

# 潔淨標章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修正對照表

版本:1.4

修訂日期：2024/03/08

發行日期：2024/03/08

註：本對照表系依據 2024/02/01 發行之慈悅國際評鑑作業手冊內容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b>第一部分 總則</b> <b>三、潔淨標章驗證分級級別</b>		
100%無添加 3. 組成分限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原料或藥食兩用之中藥材。	100%無添加 3. 組成分限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調整用語
附表一、雙潔淨標章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69 酸性白土 Acid Clay	酸性白土（活性白土 Acid Clay(Active Clay)）	修正品名
100 活化酸性白土 Activated Acid Clay		增列
第(十一)類 調味劑 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DL-蘋果酸（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Hydro-Xysuccinic Acid)	修正英文品名
第(十一)之一類 甜味劑 甜菊糖苷 Steviol Glycosides	甜菊糖苷(來自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修正英文品名
<b>第二部分 潔淨標章驗證行政作業</b> <b>一、驗證作業程序</b> <b>1. 範圍</b>		
申請本所之驗證案件，作業程序分為提出申請、書面審查、稽核準備、現場稽核、抽樣檢驗、包裝樣稿確認及驗證決定及發證等，各階段程序完成後，本所將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客戶。本驗證作業屬產品驗證方案，以申請驗證產品為基準，其所有生產作業區域及相關機器設備均應列入驗證範圍。有關驗證之決定包括新申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異動、增列/減列和申請結束之程序，以及限期改善、駁回申請、暫時終止與驗證終止之規定。	申請本所之驗證案件，作業程序分為書面審查、稽核準備、現場稽核、抽樣檢驗、包裝樣稿確認及驗證決定及發證等，各階段程序完成後，本所將書面通知申請客戶。本驗證作業屬產品驗證方案，以申請驗證產品為基準，其所有生產作業區域及相關機器設備均應列入驗證範圍。	1.增字 2.依據慈悅手冊及本所實際執行情形增加本文字
2.4.2.5 …..查核者，得請其攜帶資料至稽核場所總部接受查核。	……. 查核者，得請其攜帶資料至場區總部接受查核。	新增”稽核場所”，刪除場區
3.1 證書、合約書及其附件之基本資料之文字、或驗證場所資料(公司機構名稱、地址、電話、或負責人、調查表、廠區平面圖、產線資訊..等)變更。	3.1 證書、合約書及其附件之基本資料之文字變更。	依據慈悅手冊及本所實際執行情形增加本文字

# 潔淨標章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修正對照表

版本:1.4

修訂日期：2024/03/08

發行日期：2024/03/08

註：本對照表系依據 2024/02/01 發行之慈悅國際評鑑作業手冊內容修改

3.2 驗證產品品項異動：(包裝型態、產品規格、產品名稱、原料變更、原料供應商變更..等)變更	3.2 驗證產品品項異動：	依本所實際執行情形增加本文字
<b>二、潔淨標章驗證服務收費標準</b>		
產線費(A)		
說明 1) 新申請客戶(首次申請、增項驗證、新增產線)	說明 2) 新申請客戶	依實際執行增加文字
異動費(D)		
1)廠商原料異動((包裝型態、產品規格、產品名稱、原料變更、原料供應商變更..等)變更。	1)每廠商每次申請原料明細異動(含供應商)、外標示異動。(D2)	依實際執行修改內容
檢驗費(F)		
依檢驗機構公告訂定之檢驗費用計算(現場稽核時辦理抽驗，由客戶支付直接支付檢驗機構)	依檢驗機構公告訂定之檢驗費用計算	依實際執行增加文字
<b>第三部份 潔淨標章驗證標準</b>		
<b>潔淨標章驗證標準</b>		
2.16 天然色素:以天然原料來源，經水、乙醇、植物油或加工助劑准用之溶劑萃取出之有色萃取物，未經純化且主要供為食品著色用途。		2.16 增列
5.3.1 組成分限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之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5.3.1 組成分限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原料或藥食兩用之中藥材。	5.3.1 調整用語
5.4.1.1 須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經主管機關公告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中「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	5.4.1.1 須為一般傳統食品原料或主管機關公告可供食品使用原料、或藥食兩用之中藥材。	5.4.1 調整用語
5.4.1.10 製程用水… (2)微生物-大腸桿菌群每年/重金屬(汞、砷、鉛、鎘、鉻、硒)每兩年需檢送當地主管機關認可或本所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	(2)微生物(總菌落數、大腸桿菌群)每年/重金屬(汞、砷、鉛、鎘、鉻、硒)每兩年需檢送當地主管機關認可或本所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	刪除” 總菌落數、”
5.4.1.13 不可使用二丁基羥基甲苯(BHT)、丁基羥基甲氧苯(BHA)、沒食子酸丙酯(PG)、第三丁基氫醌(TBHQ)、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EDTA Na2)、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鈣(EDTA CaNa2)、亞硫酸鹽類等抗氧化劑。	5.4.1.13 不可使用二丁基羥基甲苯(BHT)、丁基羥基甲氧苯(BHA)、沒食子酸丙酯(PG)、第三丁基氫醌(TBHQ)、亞硫酸鹽類等抗氧化劑。	增列：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EDTA Na2)、乙烯二胺四醋酸二鈉鈣(EDTA CaNa2) 限用
5.4.2.2 油脂使用原則： (1)以植物性來源為主，並符合「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	(1)以植物性來源為主，並符合「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	調整用字

# 潔淨標章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修正對照表

版本:1.4

修訂日期：2024/03/08

發行日期：2024/03/08

註：本對照表系依據 2024/02/01 發行之慈悅國際評鑑作業手冊內容修改

5.4.2.4 乳酪：不得添加防腐劑、人工化學合成色素、人工合成抗氧化劑（BHA, BHT, TBHQ）。	5.4.2.4 乳酪：不得添加防腐劑、人工化學合成色素、人工合成抗氧化劑（BHA, BHT, TBHQ）及動物性凝乳酵素(Rennet)。	本所執行可葷食之驗證作業，刪除動物性凝乳酵素(Rennet)。
5.4.2.5 樹薯澱粉、蒟蒻粉或中藥材原料應優先選用未經亞硫酸鹽類處理的原料(二氧化硫殘留量<10ppm)，評鑑產品若添加前述原料，如:冬粉、粉圓、蒟蒻塊、蒟蒻乾、蒟蒻丸、果凍、藥膳包..等，評鑑產品二氧化硫殘留量需<10ppm。		5.4.2.5 增列
5.4.2.6 若肉製品中以芹菜粉做為取代亞硝酸鹽用途，因芹菜粉以其含有天然來源之亞硝酸鹽以達於肉製品中有抑菌及保色效果，不得以芹菜粉取代亞硝酸鹽。		5.4.2.6 增列